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3号

关于对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服通”宁都分厅5,0建设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037-1）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上海荟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470号3栋408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电话：021-63297510

授权代表：高新 联系电话：18755166621

被投诉人1：宁都县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郭菁雯

联系电话：15879762972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址：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黄蕾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服通”宁都分厅 5.0 建设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037-1）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服通”宁都分厅 5.0 建设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037-1）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完整，存在变相设置成立年限的门槛，且间接将企业的清册资本、资产总额以及营业收入等条件作为评分因素，有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请求终止本项目。

投诉事项 1：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服通”宁都分厅 5.0 建设系统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情形。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系统对接方案”评分项中阐明“招标方不提供任何技术材料”采购需求不完整。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企业实力”评分项的第一项为一-“1. 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最低)具有一级的得1分，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变相设置了成立年限的门槛，且间接将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以及营业收入等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企业实力”评分项的第二项为一-“2. 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一级最低)具有一级的得1分，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变相设置了成立年限的门槛，且间接将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以及营业收入等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5：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企业实力”评分项的第三项为一-“3. 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的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变相设置了成立年限的门槛，且间接将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以及营业收入等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被投诉人称：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购程序，严格执行预算规定，合法合规，此次公布的采购预算与原财政局批复采购预算一致，无任何改变。

2、本项目是独立的新功能开发建设项目，须由供应商进行

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根据业主提出的功能需求，研发新的功能模块。

3、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最低)”与项目建设和后续运维相关，确保供应商在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方面具备的服务能力。

4、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一级最低)”与项目建设和后续运维相关，确保供应商在数据安全和数据维护方面具备的服务能力。

5、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或其集团范围内具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一级最高)”与项目建设和后续运维相关，确保供应商在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具备的服务能力。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服通”宁都分厅5.0建设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037-1）于2023年10月1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并说明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理由。2023年10月27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该项目重新采购的政府采购公告，且与2023年3月22日公告的该项目是一致的，包括预算也是一致的。由于政府

采购预算是按照程序，经立法机关（人大）依法批准的年度采购支出，采购人应按照立法机关（人大）批准的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随意调整采购预算，而且采购预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之前已经确立，其不属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不属于供应商可质疑及投诉事项的范围。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本项目是独立的新功能开发建设项 目，其技术复杂，采购人无法获取或提供某些技术资料，因此，很难做到采购需求客观、具体、清晰、明确，须由供应商进行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根据业主提出的功能需求，研发新的功能模块。比如，提供更多关于系统对接的背景信息、目标和技术要求等。当然，这种特殊项目可能更适合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但这是采购方式的选择问题，并未损害供应商的权益。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国家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三级最高）证书是对企业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包括法律地位、资源状况、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的评价。一级资质作为最低要求，是对投标人在信息安全工程领域的基本资格和能力的要求，二级及以上的资质则表明投标人在该领域具备更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这种评分方式是根据国家推荐行业标准设定，旨在评估投标人在信息安全工程领域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可以有效地筛选出在该领域具备足够实力的投标人，确保

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采购需求管理有关规定，不属于变相设置了成立年限的门槛。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4：经查，国家信息安全服务灾难恢复类证书二级及以上（三级最高）证书是对企业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包括法律地位、资源状况、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的评价。该评分项的设置，是根据国家推荐行业标准设定，符合采购需求管理有关规定，旨在评估投标人在信息安全服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并且可以鼓励供应商在提高自身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方面进行投入，从而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没有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意图，不存在限制供应商的规模或成立年限的情形，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5：经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是对企业的信息服务资质包括法律地位、资源状况、管理水平、技术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的评价。这是一个衡量投标人的信息服务标准符合程度的重要指标。因此，根据投标人获得的证书级别来评分是合理的。同时，这样的评分设置并没有限制供应商的规模或成立年限等其他因素。每个投标人都可以根据他们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来获得相应的分数。因此，这个评分项的设置并不构成对供应商的限制。所以，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行政审批局“赣服通”宁都分厅5,0建设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037-1）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